

最高法院112年1月份民事大法庭開庭事件表

序 號	時 間	案 號	當事人及案由	期日類型	法律爭議
1	1月6日上午9 時30分	110年度台上大字第3017號	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與 傅建忠間請求國家賠償	宣 示	土地法第68條第1項規定： 「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 致受損害者，由該地政機 關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該 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 責於受害人時，不在此限 」，倘有本案礎事實原告 甲所主張因「虛偽登記」 致受損害之情形，地政機 關是否應依上開規定負損 害賠償責任？倘屬肯定， 地政機關所屬登記人員之 歸責原則為何？

- 一、上揭事件開庭於本院二樓法庭進行。
- 二、有關旁聽事宜，依 COVID-19 疫情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- 四、應換發旁聽證之事件，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。